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77号

南通达路博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6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东陈镇南凌社区居委会4组，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生产。你单位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钢材—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抛丸—喷底漆—底漆晾干、烘干—精加工—擦拭—喷面漆—面漆晾干、烘干—成品。经查：你单位喷漆房内有工件正在晾干，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未在使用，喷漆房及其所在车间门窗未密闭。你单位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7月3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杨小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7月30日提供的生产主管苏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4年6月15日提供的生产主管苏某某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五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对你单位生产主管苏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供的油漆检验报告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通 02 环罚〔2023〕147 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和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据三：证明被调查人的主体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证据八、证据十：证明你单位晾干工段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为2次（两年内，含本次）。

证据十二：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6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以及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16%，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裁量值4%，环境违法次数裁量值4%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6.3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